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曾瀝儀
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68

傳真：04-22502374

電子信箱：j0043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1026409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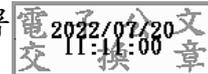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第40條及第6條附表1，業經本部於111年7月20日以台內地字第1110264095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臺北市、嘉義市、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除外)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訴願審議委員會、營建署



A110300\_地用稽文:111/07/20



1110203438

無附件